

法規名稱	圖書館校友借書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1/24
制定單位	圖書館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校友借書規則

- 第一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均可向校本部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申請借書證，憑此以辦理借書手續。
- 第二條 借書證之申請：  
 一、首次辦理借書證者，須先至會計財務室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  
 二、申請者本人持畢業證書、身份證、保證金繳款收據及一吋半身照片一張親自向圖書館櫃檯辦理申請，並繳交手續費新台幣一百元整。  
 三、申請時間：開館日週一至週五 8：30—12：00，13：00—17：00。  
 四、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辦理退證，確認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滯還金後，全額無息退還。  
 五、借書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  
 六、借書證倘有遺失毀損，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及補發（補辦酌收工本費一百元整）；若致使圖書館圖書蒙受損失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第三條 借閱範圍：本館及附屬機構圖書室已編目典藏、可供外借之一般圖書。參考書、視聽資料及期刊僅限館內閱覽，不外借。
- 第四條 借書冊數及借期  
 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預約  
 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續借：  
 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借閱圖書資料如有逾期、遺失或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借書逾期三個月，經本館催還三次仍未歸還者，其所導致圖書館財產損失部分得逕於保證金中扣除。
- 第九條 校友進入圖書館應遵守各項規則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89年07月24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5年07月17日 95年7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102年0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102年08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